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〔2025〕2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平强同志挂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刘平强同志挂任职永春县财政局副局长，时间1年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

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关于《永春县志》编纂工作的决定

《永春县志》是全面反映我县自然、经济、社会、文化、历史、地理等方面情况的综合性著作，是全县人民智慧的结晶，是全县人民共同的精神财富。编纂《永春县志》是全县人民的光荣任务，也是全县人民的神圣职责。为此，特作出如下决定：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委办、组织部、政法委、编办。
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3日印发